证券代码: 000979 证券简称: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: 2017-054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份,实收监事表决票3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**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(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》(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,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83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84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

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;同时,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,要求公司董事会加强监督,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